

礼仪实训课心得体会(精选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礼仪实训课心得体会篇一

在本学期的职业规划课程上，很幸运能够有一次模拟招聘与应聘的机会，这让我们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能有效地与实践相结合，并将理论应用于实践，也为即将面临的就业面试积累经验 and 做好准备。

从作为应聘者的角度，在本次应试中有诸多体会。它让我学会了如何在相对较短的面试时间内，实现最好地与面试官沟通，给对方较好的印象。同时，也让我知道我在哪些方面还有欠缺，以后怎么做，并且也通过亲身体验感受到面试过程中的一些问题。我也学会了一些在面试中必备的技巧，使自己的面试过程更加顺利精彩，得到认可。

第一，在参加面试前，首先要对所应聘的公司要有充分的了解，包括企业文化，公司当前概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

其次要对所应聘职位有充分的了解，包括具体职位所属部门，职责权限以及职业发展规划等。以便能做到对面试官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回答，也对自己面试的职位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第二，参加面试一定要守时，宁可提前去面试现场等候，也不要出现迟到现象，哪怕只有几分钟。

第三，我觉得参加面试时，仪容仪表很重要毕竟第一印象来自于外表。

在衣着方面，我觉得最好是穿正装，这既体现了对面试方的尊重，又能展现应试者阳光自信的精神风貌。即使不穿正装，也要做到衣着得体，整洁大方，不要穿得特别另类，因为这样很有可能就引起某位面试官的反感，留下较差的印象。

第四，在面试过程中，尽量避免紧张情绪，争取做到思路清晰，表达准确简洁。

在与面试官交谈时，要与对方眼神交流，眼睛不要看其他不相关地方，也不要只低着头，这样会显得没有自信心。

第五，对面试官提出的问题要给与明确回答，不要含糊不清，即使是比较棘手的问题，也不要不去回答，但可以巧妙应变。

同时，在回答问题时，要注意分析面试官提出的相应问题的用意，从而斟酌出比较令其满意的答案。例如，对于必有问题自我介绍，不要太过随意，面试官通常以此来核对应聘者的表述是否与简历上所写一致，另外，通过应聘者的表述过程，观察其是否能条理清晰，层次分明，以及找出自己经历中与本次应聘职位相关部分，剔除不相关部分。第六，在面试官的问题差不多提问完毕时，要主动把握机会，引导对话内容向自己的优点方向，提出一些自己比较关心且有意义的问题，占据面试的主动性，从而使对方能够看到自己的优势，使自己更有机会在面试中脱颖而出。第七，在面试结束后，要起身主动与面试官握手再见，并表示感谢，给对方留下良好的印象。

以上是我在本次模拟面试中的一些心得体会。在本次面试中，让我学到了很多重要的东西，与理论知识相结合，是我成长许多。通过本次模拟面试，也让我更有信心去迎接以后真正的面试，更好地适应社会工作的需求，更好地融入社会。当然，在掌握面试技巧的同时，更重要的是不断学习，提高自身专业素养，有一定的特长技术，以在日益激烈的竞争及就业压力下，立于不败之地，成为企业不可或缺的人才。

礼仪实训课心得体会篇二

20xx年3月26日上午，我参加了由长春电大-法律系组织的一次特殊法律实践“模拟法庭”，“模拟法庭”在电大指导老师、广大同学的精心准备和认真参与下，就一件现在生活中经常发生的虚拟刑事犯罪案例展开了审理，电大模拟法庭心得体会。我在“模拟法庭”上扮演了一名重要角色“国家公诉人”，通过参加这次“模拟法庭”，我加深了对有关法律知识和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法学思维和业务技能的得到基本训练，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以及专业知识水平认识和观察社会的能力进行了自我检测，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创新意识有所提高，各方面感受很深。

必不可少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专业的学生，应当说我们主要是靠自己学习为主、老师指导为辅，在学习中很难结合实际生活思考问题，而“模拟法庭”就给我们提供了非常难得的法律实践机会。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自己和同学们一起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国家公诉人以及原告、被告、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完全按照正规的法庭诉讼程序“开庭审理”，我们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实事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文书、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这种亲身参加使我们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同时在模拟法庭的训练过程中，我们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者，因而必须考虑所处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使自己由静态的接受知识转向动态的思考分析，由理论分析进而投入到评判审理的实践之中，这是单一的学习或者实践是无法提供的，心得体会。

非的举止，法庭取证时各种证物、证人的有序出示，法庭辩论时的引经据典、唇枪舌剑，让“模拟法庭”取得了良好效

果，实践活动十分成功，同学们深受教育，一致认为：表演是安排的，但过程是真实的；法庭是模拟的，但触动是深刻的。

此次“模拟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到，当事人不懂法、不知法、法律意识淡薄是最后因拦车这一小事而致人重伤的根本原因，案件本身有着深刻的启示。我国家普法宣传还不能深入到千家万户，普通老百姓特别是未成年人和失学社会青年的法律意识还相当淡薄，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率相当高，未成年人犯罪和失学社会青年犯罪占绝大多数。因此，要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就必须在人民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人和失学社会青年的法制教育，引导他们学法、懂法、守法，使群众学会用法律的手段解决问题，认识到法律不仅是惩恶扬善的正义之剑，还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神，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只有这样，类似的悲剧才不会发生。

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法律，要善于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办事，不能头脑发热，做事不计后果。必须不断加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处理身边的是是非非。

礼仪实训课心得体会篇三

从看书到旁听再到参与，对《法律基础》课本第八章诉讼法的学习有了全面的理解。这种循序渐进的学习方法，正是朱熹提倡的“欲速则不达，循序而渐进。”的学习方法。一种好的学习方法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在这个学习过程中是真正学到了很多的东西。

通过看书，可以大概了解课文的内容，发现问题，掌握重点并做好读书提纲，归纳总结。然后我们带着问题听课。在课上努力寻找问题的答案，以求解决问题。这样，我们将更加集中注意力听课。大学提倡自学，培养自学能力。做预习提纲正是可以锻炼我们的自学能力，从中学会归纳，总结的方

法。

“尽信书不如无书”。旁听法庭，我对看书学到的知识有更深的了解和巩固。通过对此学习，了解现实与理论知识的差异，知道理论是实践中的基础，但在实践中理论知识又不可能一成不变，是根据实际情况而有所变化的。这将理论知识与实际联系起来，得到对课本知识的扩展，学到很多课外知识。

关于实践的谚语：我听到的都会忘掉，我看到的能记住，我做过的才真正明白。

是的，由看书的初步了解到旁听的进一步认识再到参与的真正明白，在参与时，我学会了写诉状书，写案例所需的证明书等。这些文件的格式在看书和旁听中根本无法认识。

如果不是参与的需要，或者我也不会特意上网去查这些资料，或者参与根本就是提高人主动学习的催化剂，或者有时压力是可以转化为学习动力的，在参与实践这个推动力下我真正能够做到主动去学习一些过去自己没有想过要去学习的东西，或者这就是成长的需要。

综上所述，在这一整个看-听-做的学习过程中，我受益匪浅。

礼仪实训课心得体会篇四

进入大学两年来，我们专业陆陆续续学习了《法理学》、《民法学》、《经济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法律文书》。上两个星期，我们xx级法学全体同学在老师的指导之下进行了一次法学知识大演练：举办模拟法庭。这也算是我们进入大学两年多来，学习法律知识的一次大总结。

这不但是我第一次参与到庭审中来，还十分荣幸的当了一回

审判员。这能够说是我人生的一次十分美妙的体验，心得体会自然是颇多，真有一种迫不及待的要与大家分享喜悦情绪的冲动。

诉讼源于纷争。那么，纷争又源于什么呢？我认为，源于两点：一是过分要求，一是无知。

何所谓过分要求呢？因为一方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另外一方，于是抓住了一些看上去好象冠冕堂皇的而其实是不能成立的理由，向对方要求本来不就应是自我的东西。这是极不诚信的行为。总有那么一些人这样貌想：反正纠纷已经构成，这可不是天天都有的。我有的是精力，水混了还不乘机摸上几尾鱼，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也！难得的机会，不用白不用，用了白用也就白用。反正败诉的成本不高，抓紧机会告上一状，胜诉了就是发横财（其实是把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败诉了就当是逛了一回街，区别但是是这个商场或店铺是法庭罢了。

与此相对应的是那些死皮赖脸不肯承认错误的人，在产生纠纷的时候，明明白白自我存在过错，就是不肯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他们就应是这样貌想的：反正你又不能把我怎样样，你要是敢动我一根毫毛我就首先去法庭告你一状。你要是没有本事使用暴力，不敢动我的毫毛，我就赖着不承认，看你能把我怎样样。当然了，这样貌的人，在确定的法律事实面前，在公正的法律制度之下，除了灰溜溜地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之外，是没有其他任何事情能够做的。生动的奴性主义的阐述！

在那里我还想说一句题外话，就是当这样的人触犯我们的时候，我们大可不必与之理论，以至于纠缠不清，甚至纠缠着纠缠着我们本来有理的也变成无理了。我们务必向这些人取回公道，不然他们必须会得寸进尺的。我们取回公道的手段就应是强有力的，但是切不可用暴力，否则正中他们的下怀。我们直接报警或者是上法庭就行了。奴隶一样的人嘛，欺软

怕硬的就怕比他们强的人。

生活需要智慧。把人家的东西争抢过来只能满足自我的留意眼，懂得放下往往是更大的智慧。话说到这一点子上，我倒觉得生活得智慧点也很容易。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别人时勇于放下就能够了。更何况，放下的又不是自我的东西。这个借花献佛也是很高的智慧喔！

那什么又是无知呢？因为当事人没有基本的法律知识，当其遇上了一些看似不平的事情，就想当然的以为就应怎样样，于是蠢蠢欲动的、或者是贸贸然的糊里糊涂的就进行诉讼了。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当当事人认识到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之后，就不会坚持自我的立场，以至于悻悻然地放下自我的诉讼请求了。

同样的事理，为什么原告和被告之间说不清楚，非得要到法庭去不可？

人性的弱点，为什么就不能为着共同的利益而至少暂时克服呢！呵呵，人就是这样，在是是非非面前往往不明智，甚至是愚蠢。

但是话也还是得说回来，应对纠纷，与其争吵得面红耳赤还是久拖不决，还不如狠心一点追加一时的成本，上法庭去。威严的国徽之下，严格的法律面前，把问题解决了，还乐得心安理得、高枕无忧。

神圣的诉讼，原先还是效率与公正的妥协的结果。

公证之下，判决还有别？

非也非也！这并不是说法官枉法，而是公正审判之下的必然结果。

首先说到法官，法官的职责就是公正审判：“不告不理”是我国法院受理民事纠纷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就是说民事纠纷需要当事人告上了法庭，法庭才会受理，也即是告了才理，当事人告什么法院就受理什么，当事人不告的部分或者全部法庭万不能自作主张。真可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然后法院根据审出来的事实依法判决。

既然法官正确的认定事实，并且依法判决，那么同样的法律事实又为什么还会有不一样的判决呢？因为不一样的律师或者不一样的当事人会有不一样的诉讼请求。法官是根据认定的法律事实，依照法律条文，结合诉讼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来判决的。法律条文，法律事实与诉讼请求，三者任何一个有所不一样，都将可能导致最后判决的不一样。所以说，为了赢得诉讼，一个好的律师对于当事人来说，真可谓十分重要。

这就是我关于模拟法庭一些想法。

礼仪实训课心得体会篇五

这已经是第二次写关于模拟法庭心得体会了，回首上一次吴老师组织我们班的模拟法庭已经一年有余了，但仍历历在目。而对于这次模拟法庭我本不以为然，可是同学们的倾情演出和体现的法律素养让我刮目相看。真的感谢吴老师的指导和同学们的辛苦付出，不但没有让我倦怠，反而让我重温了第一次模拟法庭感受到的精彩和难忘，让我“温故而知新”简单复习了刑事诉讼法中法庭审判的流程，说得更冠冕堂皇一些，叫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我们的认识得到了实质上的飞跃。且说说看我的收获吧，主要对法庭审判这个流程的掌握：

当我们旁听人员在观众席上坐定下来，这时候书记员讲话了。书记员首先查明了公诉人、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读了法庭规则，并请公诉人、辩护入庭，再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当审判人员就座后，当庭向审判长报告了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这里当我看到证人出庭了，

我顿时心生感动。且想偌大的一个中国，虽然法律明文规定要求证人必须出庭作证，可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证人被“千呼万唤”都仍不出庭作证。而这个小小的模拟法庭却让彰显了法律付诸实践的可贵之处。

接下来，审判长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后，查明了被告人的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或者单位的名称、住所地、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是否曾受到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是否被采取了强制措施及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以及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的日期。查明被告人的情况自古以来就是审判最开始的必经程序，这也是案件事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然后，审判长宣布了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被告人姓名及是否公开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名单，告知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包括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回避，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的陈述。审判长分别询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这些看似繁琐的程序却恰恰体现了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保证着诉讼的公平正义。

法庭调查是审判人员在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当庭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核实的诉讼活动。首先由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应该有充分证据证明，对罪名定性应该准确，而看我们同学们自己写的起诉书，听了之后，我在心中也是暗自叫好，这三年学习法律绝不是在纸上谈兵，而是活学活用。然后是被告人陈述，再分别讯问了各个被告人，接着是控辩双方申请举证，发问、询问证人，出示物证、宣读鉴定结论或有关笔录并进行质证，再由法庭核实证据。经过举证、质证、认证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法庭辩论是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适用等问题提出观点，发表意见，进行论证和互相辩驳的活动。法庭辩论先由公诉人发言，再由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人自行辩护，辩护人辩护，最后控辩双方进行相互辩论。在法庭辩论过程中，控辩双方各抒己见，让案件事实在辩论过程中越发显得明朗，对如何适用法律来定性法官也是心中有数了。

在法庭辩论终结后，合议庭评议和宣判之前，给被告人以最后陈述的权利，使其还有一次为自己充分辩解的机会。虽然被告人的陈述在这里已是强弩之末，可能已经不能扭转乾坤了，但是诉讼法应该为保障被告人的权利提供给她一次表达心声的机会，同时还有利于教育广大群众要守法，时时刻刻牢记法律的底线。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完毕后，审判长宣布休庭0分钟，合议庭进行评议。之后，复庭由审判长当庭审判。

至此，模拟法庭燃起的硝烟终于可以尘埃落定了。接受了这样一次法庭的洗礼，我更懂得要好好做人，珍惜眼前的人生，绝不能钻法律空子，以免遭到法律的制裁。总的来说，整个模拟法庭表演近乎完美，虽然有小部分瑕疵，但那只是九牛一毛，瑕不掩瑜。它不仅教给了法学院同学们关于法庭审判的专业知识，更教育了同学们珍爱生命、知法守法的人生哲理。